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修正)》(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茅台)委托,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涉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贵州茅台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就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3,310,085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公告的《贵州茅台酒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以总股本 1,256,197,8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3,310,085 股后的 1,252,887,71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7.673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71,161,737.20 元（含税），不送股和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指标计算方式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 3,310,085 股，扣除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252,887,715 股，以此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7.67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71,161,737.20 元（含税），与股东大会决议金额不一致是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252,887,715 \times 27.673) \div 1,256,197,800 \approx 27.600$ 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27.600) \div (1+0) = (\text{前收盘价格} - 27.600)$ 元/股”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申请文件，“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2025 年 6 月 3 日收盘价 1509.00 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含）。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1509.00 - 27.673) \div (1+0)$

=1481.327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509.00-27.600) ÷ (1+0)
=1481.400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1481.327-1481.400| \div 1481.327 \approx 0.00492\%$ 。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莹
张莹

章懿娜
章懿娜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